

# 平顺县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3·26”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

# 目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2</b>
(一) 事故单位情况 .....	2
(二) 相关单位情况 .....	3
(三) 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6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9
(六) 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6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16</b>
(一) 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	1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6
(三) 善后情况 .....	1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8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b>18</b>
(一) 事故相关因素分析 .....	18
(二)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	23
(三) 事故相关情况核实 .....	24
(四) 其他可能原因排除 .....	24
<b>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b> .....	<b>24</b>
(一) 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	24

(二) 山西邦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	25
(三) 长治市双特华益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26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b>	<b>27</b>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2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29
<b>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b>	<b>30</b>
(一) 长治市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	30
(二) 山西邦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	30
(三) 长治市双特华益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31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b>	<b>31</b>
(一) 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31
(二) 严格规范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承租安全管理 .....	32
(三) 扎实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	32

# 平顺县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3·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26日10时50分许，长治市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维修厂房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平顺县人民政府批准，2026年3月28日成立了由县政府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卫体局组成的长治市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3·26”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依法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分析、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有关单位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长治市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3·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存在漏洞，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情况

#### 长治市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长治市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鸿业公司”），由徐\*荣和郑\*燕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徐\*荣持有60%股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工作；郑\*燕持有40%股份，为公司股东。长治市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荣，成立日期：2015年4月16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33059289T，营业期限：2015年4月16日至2035年4月15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注册地址：长治市解放西街长子门潞西花园4#501。登记机关长治市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时间2009年12月16日，该公司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灯具、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塑料制品、土产日杂、日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劳保用品、水暖器材、钢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

家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监控设备、通讯器材、装饰装潢材料、纺织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矿山设备销售及维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劳务服务；LED显示屏销售及安装；水电暖管道安装及维修；建筑工程施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2月，金丰鸿业公司开始和平顺县工业园区租赁的厂房内开展液压油缸维修等活动。本次事故发生地点为金丰鸿业公司租赁的维修厂房。

## （二）相关单位情况

### 1. 山西邦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邦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威特种设备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5日，2025年11月26日完成经营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北社乡广武村（长治市双特华益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赵\*，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工作。《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664457847K，登记机关为平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

劳务派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

公司原有资质情况：《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定期检验机构)编号：TS7414034-2022，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已过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编号：TS3114126-2026，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事故发生时已超出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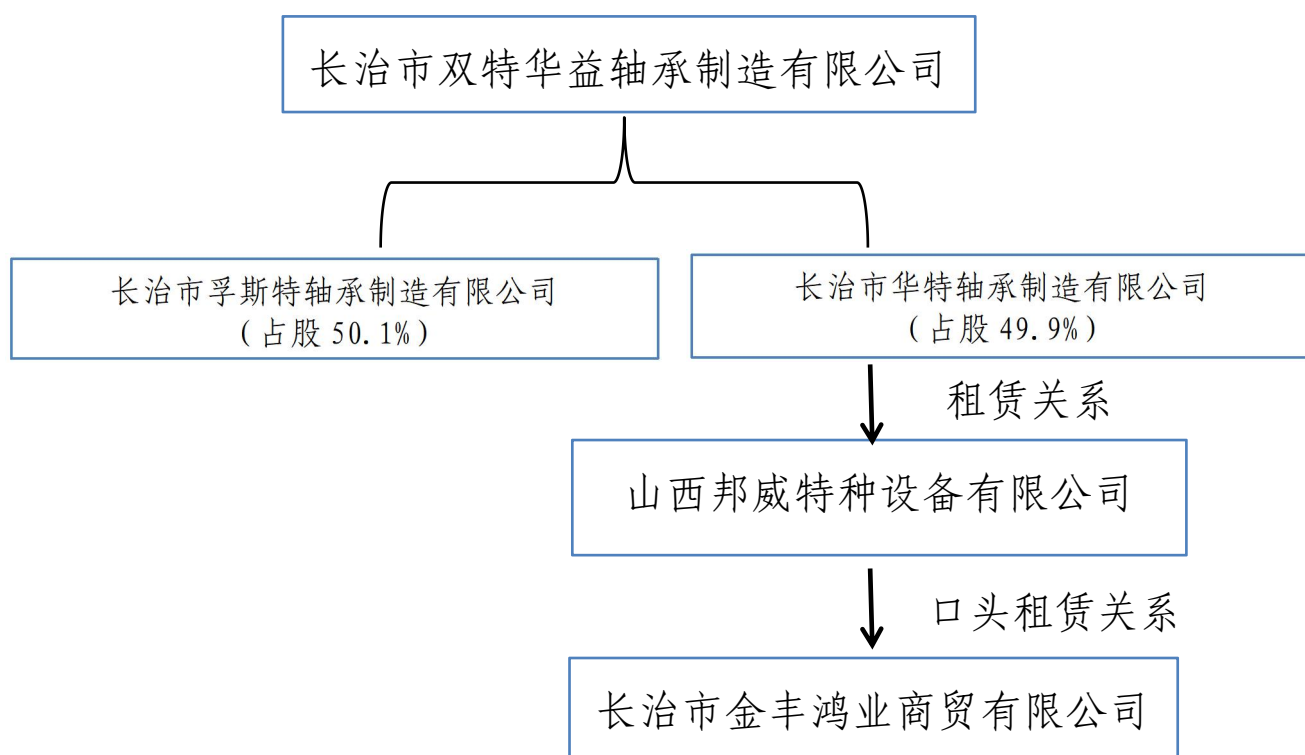
## **2. 长治市双特华益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长治市双特华益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特华益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北社乡广武村，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长治市孚斯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郟\*鹏，持股 50.1%)和长治市华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持股 49.9%)共同出资成立，法定代表人郟\*鹏，总经理郟\*明负责公司全面日常管理工作。《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5MA0L476PXJ，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公司经营范围：轴承加工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加工及销售；农业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工程机械、钢材、机床、液压件、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含易燃溶剂的油漆、涂料除外）、机电产品批发零售。

两家股东单位共同使用平顺县新型工业园区“2020-10号地块”，公司成立后，两家股东单位签订了土地分割使用管理协议，对宗地内的土地、厂房进行分割使用，生产管理、投资建设、土地租赁、安全管理等事项均由两家股东单位独立负责，双特华益公司未对宗地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 3. 涉及事故企业关系图



### （三）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土地权属及分割协议：2025年11月11日，华特轴承公司与长治市孚斯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就平顺县新型工业园区“2020-10号地块”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分割管理事宜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对宗地内土地、厂房分割使用、独立管理的权责。

一级租赁协议：2025年8月23日，华特轴承公司与邦威特种设备公司签订书面场地租赁协议，将其在双特华益公司院内分割所属的上平台土地及厂房租赁给邦威特种设备公司使用；2025年11月12日，为配合邦威特种设备公司办理营业执照相关手续，双特华益公司在相关租赁手续上加盖公章。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级转租协议：2025年12月，邦威特种设备公司与金丰鸿业公司达成口头租赁约定，将其从华特轴承公司承租的部分闲置厂房转租给金丰鸿业公司使用。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24日，金丰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徐\*荣因交通事故被羁押于看守所，羁押前口头委托柴\*争负责公司现场生产管理工作。2026年3月25日下午，柴\*争与工友白\*

波抵达金丰鸿业公司租赁厂房报到，正式到岗。

2026年3月26日早8时，柴\*争、白\*波、胡\*干、连\*、李\*青、张\*共6名从业人员到金丰鸿业公司维修厂房上班，现场作业分工为：连\*与白\*波负责安装链轮，李\*青负责焊接长轴，张\*负责修补破碎锤底座，胡\*干负责液压油缸测试作业，柴\*争作为现场负责人统筹安排各项工作。

作业过程中，连\*、白\*波因链轮油封尺寸过大无法完成安装，向金丰鸿业公司股东郑\*燕反馈该问题；同时胡\*干完成几个液压油缸测试后，发现油缸柱芯存在锈点，也向郑\*燕进行了反馈，郑\*燕明确表示自己不熟悉相关业务，要求暂停液压油缸相关操作，待徐\*荣出看守所后再行处理。

反馈问题后，胡\*干前往厂房中间门位置开展防爆开关喷漆作业，柴\*争未执行郑\*燕的暂停作业要求，安排白\*波一同继续对剩余液压油缸进行测试、分拣。作业前，白\*波明确告知柴\*争，液压油缸测试设备的水泵压力表已损坏（此前白\*波已向胡\*干核实，该压力表早已损坏，此前作业均由操作人员凭经验判断加压程度），无法正常显示压力数值，存在安全风险，但柴\*争仍要求白\*波继续开展打压测试作业，且二人均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2026年3月26日10时50分许，白\*波和柴\*争在测试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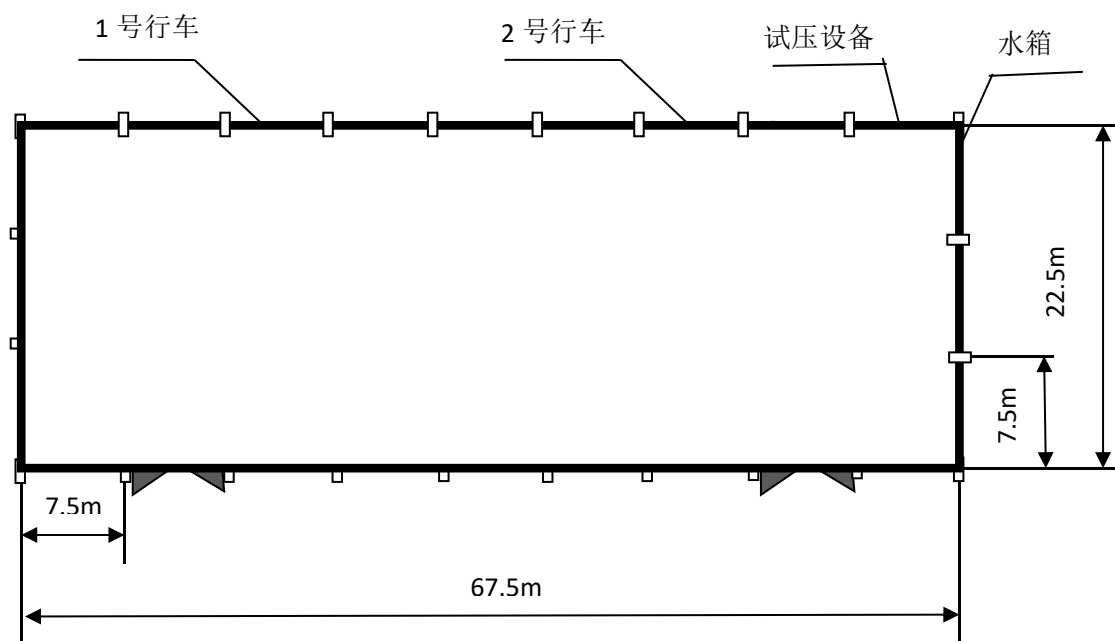
根液压油缸过程中，柴\*争完成液压管路连接并对油缸进行检查后，向白\*波下达打压指令。白\*波开启水泵打压，观察到油缸柱芯完全伸出后，随即听到油缸发出异响，立即关闭水泵，转身发现柴\*争已倒地，头部受重创、大量出血。

事故发生后，白\*波立即用手托扶柴\*争头部、按压出血部位并大声呼救，厂房内其他从业人员闻讯赶到现场。胡\*干于 10 时 54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因现场情况紧急，众人合力将柴\*争抬至郑\*燕的私家车辆，由胡\*干驾车，郑\*燕、白\*波陪同，将柴\*争紧急送往长治市和济医院抢救；当日 12 时 40 分许，经医院全力抢救，医生宣告柴\*争抢救无效死亡。

#### （五）涉事项目（建筑、设备）情况

作业厂房为钢结构南北总长 67.5m，共 9 跨，单跨为 7.5m；东西总长为 22.5m，共 3 跨，单跨为 7.5m。（附图）

车间平面布置图



##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长治市平顺县工业园区双特华益公司院内，金丰鸿业公司租赁的维修车间液压油缸测试作业区，具体为厂房进门靠右后方位置，距离厂房主入口约 12m 处。



图 1 维修厂房全景图



图 2 事故现场图（北）

## 1. 作业场地情况

作业场地及设备情况事故现场作业区域为金丰鸿业公司液压油缸测试专用区域，场地内未划定明确的安全作业警戒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周边零配件、废旧设备堆放杂乱。



图 3 事故现场场地堆放情况

## 2. 现场液压油缸弹出情况

事故涉事设备为液压油缸测试打压水泵机组，机组配备的压力表显示功能已损坏，事故发生前仍在运行，设备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未定期开展设备检修维护，无设备检修记录。



图 4 压力表图

涉事液压油缸为矿用液压支架配套油缸，为金丰鸿业公司承接的维修件，经现场勘查，油缸在打压过程中油缸底座弹出。







图 5-8 液压油缸弹出损坏情况

(1) 现场勘查耐压/外泄漏试验水打压设备老旧无名牌，压力表无检验标识，压力表在无压力的情况下指针读数为 12Mpa，分析为压力表损坏。

(2) 企业未依据：油缸水压试验应严格遵循 GB/T 15622-2023《液压缸 试验方法》，同时参照 GB 51155-2016《机械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及通用承压设备安全要求规范设置试验区安全设施。

区域隔离：设警戒线、警示标识与物理围栏，无关人员严禁

进入；试验区与操作区有效分离，预留安全通道。

防护装置：试压工装/夹具需经强度校核，配备超压泄放（如溢流阀、爆破片）与过载保护；设置压力监测仪表，精度 $\geq \pm 1\%$ 。

基础防护：佩戴安全帽、防割手套、防化/防油安全鞋，穿紧身工作服防止卷入。

眼部防护：必须佩戴防冲击护目镜/面屏，严禁直视承压部位。

特殊防护：水温偏高或水质有风险时，加戴防水围裙与长袖防护衣；潮湿环境加穿绝缘鞋。

压力与保压：耐压试验压力为 1.5 倍额定压力（额定压力 $> 16\text{MPa}$ 时取 1.25 倍），保压 $\geq 10$  秒（型式试验 $\geq 2$  分钟）。

升压速率：缓慢分级升压， $\leq 0.3\text{MPa}/\text{min}$ ；先升至 50% 试验压力检查，再逐级升至试验压力。

人员站位：不得站在油缸轴向正前方/径向正对面，应位于侧面或后方；保压期间严禁触碰、调整夹具。

异常处置：发现异响、泄漏、变形立即停止加压并缓慢卸压，查明原因处理后方可复试。

记录要求：完整填写试验日期、型号、压力/保压时间、泄漏/变形情况，由操作与审核人员签字归档。

试验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操作人员需培训合格，现场有安

全员监护。

根据事故的原因及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死亡情况

死者柴\*争，男，汉族，身份证号：130527\*\*\*\*\*，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人，系金丰鸿业公司现场负责人、液压油缸维修作业人员，本次事故中死亡。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5 万元(含医疗费、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亲属接待费)。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上报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 18 时 13 分许，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电话报告。接报后值班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当天带班领导和局领导，按照上报流程同时电话报市应急局、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白\*波第一时间对伤者柴\*争采取了临时止血、托扶防护等应急措施，并大声呼救召集现场人员；胡\*干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因伤者伤势危重，现场人员

共同决定自行驾车送医，胡\*干、白\*波、郑\*燕等人快速将伤者抬至车辆，紧急送往长治市和济医院抢救。

10时58分许，车辆驶离事故现场前往医院，11时30分许抵达长治市和济医院急诊抢救室，医院立即对伤者开展全力抢救，当日12时40分许，经医院全力抢救，医生宣告柴\*争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对现场进行封锁保护，开展现场勘查、证据固定、人员询问等工作，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平顺县政府组织专人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靠前协调，与死者柴\*争家属对接，开展安抚慰问和赔偿协商工作，善后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金丰鸿业公司负责人徐\*荣因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无法协调赔偿事宜。为化解信访事项，县政府紧急启动信访救助金，本着让死者入土为安的原则，与死者家属协商同意，经县政府、双特华益公司、邦威特种设备公司三方筹措先行垫付赔偿金，后续通过司法程序确定赔偿数额，解决赔偿问题。2026年4月3日，与死者柴\*争家属签订息诉罢访保证书，4月5日，死者已安葬。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反应迅速，现场作业人员第一时间对伤者开展了力所能及的急救措施，并快速送医抢救，处置流程得当，最大限度争取了抢救时间，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事故发生后，平顺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报告后快速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核查、处置、证据固定工作，事故调查启动及时、组织有序，处置措施合规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结合证据资料、证人证言、现场勘查以及有关部门、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询问笔录等相关资料，分析如下：

#### （一）事故相关因素分析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

企业厂区无监控视频，无法查到事发现场视频资料；通过胡\*干询问记录拨打 120 电话的时间、结合现场勘查笔录，推断事故发生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50 分左右。

##### 2. 相关取证资料分析

（1）邦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与事故发生企业金丰鸿业公司是口头租赁关系；邦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2）事故发生企业金丰鸿业公司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活动；邦威特种设备公司主要负责人在生产现场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3) 2026年3月18日金丰鸿业公司已经开始了相关工作。员工入企上岗前未开展“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工伤保险、无健康体检报告。

(4) 金丰鸿业公司液压油缸耐压/外泄漏试验现场。勘查耐压/外泄漏试验水打压设备老旧无名牌，压力表无检验标识，压力表在无压力的情况下指针读数为12Mp，分析为压力表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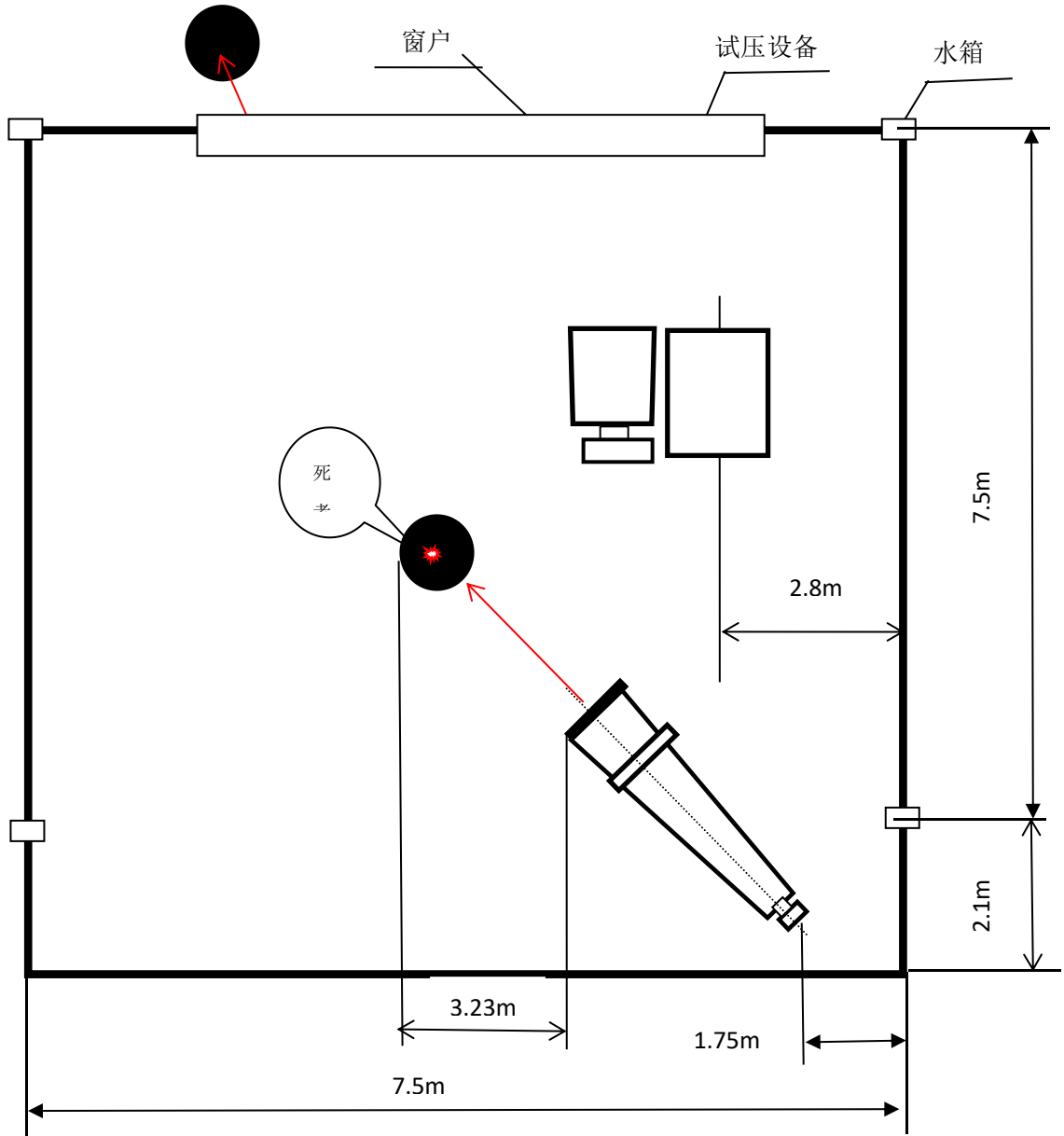
企业未依据：油缸水压试验应严格遵循 GB/T 15622-2023《液压缸 试验方法》，同时参照 GB 51155-2016《机械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及通用承压设备安全要求规范设置试验区安全设施（区域隔离：设警戒线、警示标识与物理围栏，无关人员严禁进入；试验区与操作区有效分离，预留安全通道。防护装置：试压工装/夹具需经强度校核，配备超压泄放<如溢流阀、爆破片>与过载保护；设置压力监测仪表，精度 $\geq \pm 1\%$ ）。生产现场不具备生产条件。

(5) 企业未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会议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等资料；基础管理薄弱。

(6) 邦威特种设备公司未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会议记录、隐患排查记录等资料；监管基础薄弱。

(7) 油缸底部开裂口目视分析焊接口不整洁，焊液有深有浅不均匀，油缸使用时间超期底部钢质疲劳钢性变异常（企业未提供生产日期），行业标准判定在恶劣环境下（粉尘、腐蚀、高温）3-5年。

物体打击轨迹示意图





事故油缸



事故油缸开裂底



## (二)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 油缸底部开裂口目视焊接口不整洁，焊液有深有浅不均匀，油缸底部钢质疲劳钢性变异常，导致油缸底座飞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操作人员违章操作设备（耐压/外泄漏试验水打压设备压力表无检验标识，压力表损坏），未按操作标准缓慢分级升压， $\leq 0.3\text{MPa}/\text{min}$ ；先升至 50% 试验压力检查，再逐级升至试验压力，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因素。

3. 生产现场未依据 GB/T 15622-2023《液压缸 试验方法》，同时参照 GB 51155-2016《机械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设计

规范》及通用承压设备安全要求规范设置试验区安全设施（区域隔离：设警戒线、警示标识与物理围栏；试验区与操作区有效分离，预留安全通道。防护装置：试压工装/夹具需经强度校核，配备超压泄放<如溢流阀、爆破片>与过载保护；设置压力监测仪表，精度 $\geq \pm 1\%$ ）。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

4.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缺失，安全意识淡薄，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因素。

### （三）事故相关情况核实

2026年3月26日长治市医学院附属和济医院出具了住院病案首页、急诊病历。

2026年3月26日12时35分出具了《24小时内死亡记录》。

### （四）其他可能原因排除

经公安部门调查走访、现场勘验、询问核实及综合研判，现将核查结论如下：该起事件系维修机械设备突发故障引发的意外生产安全事故；排除人为故意伤害、过失伤害、打架斗殴、蓄意破坏等刑事案件违法犯罪行为。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金丰鸿业公司是本次事故的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主体，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新入职的柴\*争、白\*波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严重淡薄，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未对设备设施开展定期检修维护，明知液压油缸测试设备压力表损坏、存在安全隐患，仍带病运行，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未消除事故隐患；涉事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无检修维护记录，无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设备安全管理失控。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对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纠正，现场安全管理处于失管状态。

从业人员管理不规范。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二）山西邦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邦威特种设备公司是事故厂房的转租方，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厂房出租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将承租的厂房转租给金丰鸿业公司，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出租的相关规定。

对承租单位安全管理失管。未对金丰鸿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对金丰鸿业公司存在安全隐患、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完全不知情、未管控，仅口头提醒注意安全，未履行任何实质性安全管理职责。

违法违规转租厂房。未经原出租方华特轴承公司同意，擅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给第三方，未办理任何租赁备案手续，租赁行为不规范、不合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三）长治市双特华益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双特华益公司是事故厂房所在宗地的权属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管理责任，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统一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作为宗地权属单位，未对厂区内两家股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未建立统一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开展常态化的安全巡查检查，对厂区内厂房

出租、转租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完全不知情、未管控。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事故责任认定，对本次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 金丰鸿业公司相关人员（4人）

（1）柴\*争，男，金丰鸿业公司现场负责人，本次事故直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明知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仍违规指挥、冒险开展高危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2）徐\*荣，男，金丰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60% 股份。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

（3）白\*波，男，金丰鸿业公司作业人员。明知作业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作业指令违规，仍听从死者柴\*争违章指挥开展打压作业，未行使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的法定权利，对事故发生

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由金丰鸿业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分。

## **2. 邦威特种设备公司相关人员**

赵\*，男，邦威特种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法违规转租厂房，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 **3. 双特华益公司相关人员**

郝\*鹏，男，双特华益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厂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未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检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 **4. 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单位**

建议由平顺县政府对本次事故中属地监管、行业监管单位平顺县工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张\*、平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刘\*勇、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杨\*宇进行约谈，并作出书面检查。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各单位事故责任，提出如下处罚建议：

### **1. 长治市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是事故主体单位，安全管理问题突出，情节严重。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

### **2. 山西邦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违法转租、安全管理失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 **3. 长治市双特华益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间接管理责任，统一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平顺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上所述，长治市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3.26”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企业安全管理缺位、作业风险管控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教训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 （一）长治市金丰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一是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知识能力培训合格证；二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缺失，安全培训不到位；三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现象突出，在压力表损坏，不具备试压的情况下盲目进行试压操作；四是作业风险辨识不足，管控措施缺失。未将作业可能引发的风险纳入重点管控范围，未针对性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现场警示标识及防护措施，也未将该风险纳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导致作业人员对作业风险认识不足。

### （二）山西邦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知识能力培训合格证；主要负责人赵\*在事故现场未对金丰鸿业公司人员作业安全进行有效监督，该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目前在维修设

备，企业员工已实际开展生产工作，对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不力。

### （三）长治市双特华益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外委外包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场所出租安全管理制度，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是未定期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对承租方擅自转租厂房的行为不知情、未管控，对出租厂房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督促整改，安全管理失位。三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场所出租安全管理制度，未明确厂房出租的安全管理流程、权责划分、巡查检查等要求，出租环节安全管控源头缺失。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涉事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各项规定，全面从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各层级、各岗位、各作业环节，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考核标准，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

规程，从根本上消除安全管理缺陷。

## （二）严格规范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承租安全管理

要完善相关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一是要建立健全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明晰双方安全职责，督促指导落实；二是要定期对相关方开展安全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督促落实整改。

承租方要严格落实承租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全面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常态化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作业区域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分级分类落实管控措施；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坚决杜绝设备带病运行。特别要加强高危作业安全管理，如液压设备打压、压力容器操作等作业，作业前必须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检查设备安全状态，划定安全警戒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全程安排专人监护；要为从业人员足额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全程规范佩戴使用，严禁无防护作业、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 （三）扎实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各相关单位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教育培训工作。要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新入职员工必须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法，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